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7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暨上市519,220股；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暨上市124,800股，合计644,020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6月28日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情况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初步核查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发表意见。

2、2018年1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8年1月27日起至2018年2月6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26日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3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以2018年3月27日为授予日，向18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80万股，授予价格为48.04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18年6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等原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最终授予限制性股票2,751,305股，授予人数为150人，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456,910,759股。

6、2018年7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10名激励对象因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年10月23日，公司完成对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7、2019年1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10名激励对象因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78,50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1月29日，公司完成对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8、2019年4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议案》，决定取消4名激励对象因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07,490股及其余激励对象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共计562,139股(不含离职部分份额)，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7月16日，公司完成对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9、2019年7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10名激励对象因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45,097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10月17日，公司完成对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0、2020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6名激励对象因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23,442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7月10日，公司完成对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1、2020年6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即将成就，待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同意按照《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2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此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499,855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1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7名激励对象因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5,754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13、2021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10名激励对象因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540股，以及《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1、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26%。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2018年6月20日，本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于2021年6月19日届满。

2、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刑事处罚；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尚未结案；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4、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尚未结案；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未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首次解除限售时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个人层面上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A 100% B+ 100% B 30% C 30%

注：若激励对象连续两年(含2018年)考核结果为等級C，则其个人层面考核系数将调整为B及以上，满足全额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3、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1）由于原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2021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7名激励对象因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5,754股，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将调整为117人。

（2）由于原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2021年6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1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4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将调整为117人。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

回购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将调整为116人。

（三）本公司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6名。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9,22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11%。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禁余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傅必胜 副总经理 13 3.38 26%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5人) 186,7115 48,542 26%

合计(116人) 199,7115 51,922 26%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二、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情况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初步核查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发表意见。

2、2018年1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8年1月27日起至2018年2月6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26日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3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以2018年3月27日为授予日，向18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80万股，授予价格为48.04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18年6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10名激励对象因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年10月23日，公司完成对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6、2018年7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10名激励对象因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78,50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1月29日，公司完成对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7、2019年1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8年1月29日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8、201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11日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9、201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11日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10、2020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以2018年3月27日为授予日，向18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80万股，授予价格为48.04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11、2020年6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10名激励对象因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年10月23日，公司完成对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2、2020年7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10名激励对象因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78,50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1月29日，公司完成对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3、2020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10名激励对象因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5,754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7月10日，公司完成对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4、2020年6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10名激励对象因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5,754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7月10日，公司完成对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5、2020年7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10名激励对象因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45,097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10月17日，公司完成对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6、2020年8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10名激励对象因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5,754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8月20日，公司完成对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7、2020年9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